

107 學年度起進修部通識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- 1、凡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**通識必修**之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及「文學與文化」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原不及格科目	重修對應之領域、課程	備註
國文(一)	經典與文化創意 經典與生命智慧 經典與社會變遷 經典與當代生活 歷史智計 寓言與繪本	1. 若僅其中一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擇一門課修讀。 2. 若同時有 2-3 門不及格，則從該領域中，任選 2-3 門課修讀，但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。
國文(二)		
文學與文化		

- 2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，通識選修 (一般、科技、美學) 學分不足的學生，可以各系專選學分補足之。
- 3、通識必修之「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」、「中國通史」、「公民社會概論」及「生命教育概論」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，請依規定選課重修。

1081 學期開設課程	可對應 105 課標之課名
環境防災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
台灣河川生態	
環境汙染	
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	
中國古代科技	
台灣史	中國通史
中國文化史	
藝術鑑賞與創意發想	
公民社會	公民社會概論
社區營造	
國際視野與思維	
法律與生活	
生命與社會關懷	生命教育概論
性別與社會	
台灣日常生活的社會與文化變遷	